

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2021 年度环卫一体化项目 绩效运行监控报告

评价机构：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钟岫

项目负责人：康小帼

2021 年 9 月

目 录

前 言.....	- 1 -
一、 监控结论.....	- 2 -
二、 项目基本情况.....	- 3 -
（一） 项目背景.....	- 3 -
（二） 资金安排与支出情况.....	- 3 -
（三） 绩效目标设置和执行情况.....	- 5 -
三、 阶段实施绩效.....	- 7 -
（一） 完成片区环卫工作阶段性目标.....	- 7 -
（二） 垃圾分类减量工作卓有成效.....	- 7 -
四、 值得关注的问题.....	- 8 -
（一） 项目管理问题.....	- 8 -
（二） 绩效运行问题.....	- 11 -
五、 相关建议.....	- 11 -
（一） 结合项目实际，修改完善合同条款.....	- 11 -
（二） 重视日常管理工作，完善管理过程材料.....	- 12 -
（三） 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科学设置绩效指标.....	- 13 -
附件 1.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表.....	- 14 -

前 言

一、监控目的

通过对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2021年度环卫一体化项目经费”项目绩效实施情况开展监控，真实反映2021年1-7月期间项目预算执行与绩效运行情况，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增强部门财政资金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监控依据

（一）《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粤财监〔2020〕33号）；

（二）《惠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惠州市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惠财绩〔2019〕1号）；

（三）《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惠府〔2019〕51号）；

（四）《关于印发<惠州市财政资金“双监控”实施细则>的通知》（惠财监〔2021〕8号）；

（五）其他相关资料。

三、监控时点

2021年1月1日至7月31日。

根据《关于报送第三方评价项目相关材料的函》（惠财绩函〔2021〕4号）要求，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三胜）对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以下简称惠州市环卫事务中心）“2021年度环卫一体化项目经费”项目开展2021年1-7月期间预算执行与绩效运行双监控工作。经过书面评审、线上座谈、综合分析等一系列程序，形成本绩效运行监控报告。

一、监控结论

“2021年度环卫一体化项目经费”项目主要由惠州市环卫事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2021年1-7月期间项目开展有序。包括：

一是实际操作满足工作流程要求。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流程，确定2021年度环卫一体化项目的中标服务商；能依据国家、省、市对环卫工作管理，提升环境卫生质量水平和管理标准的相关要求开展工作，根据委外业务合同对中标服务商的工作进行监管。

二是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序时进度控制一般。截至监控时点，2021年度环卫一体化项目设置的12个绩效指标中有7个指标已完成阶段性目标值，占比为58.33%，有2个指标未能达到阶段性目标值，占比为16.67%。此外，还有3个指标为年底统一考核指标，现阶段无法考核阶段性完成情况。

三是预算资金能专款专用，资金支出率较高。项目年初预算安排为6,014万元，预算调整数为5,650.37万元，截至2021年7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3,442.46万元，支出率为60.92%。项目支出率超过序时进度58.33%，支出情况良好。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背景

加强环卫工作管理，提升环境卫生质量水平和管理标准，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是美化环境、改善民生的重要公益事业。为进一步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程度，提升市区环境卫生质量水平，营造优良宜居宜业的人居环境，根据惠州市政府审定的《惠州市惠城中心区2018-2023 环卫市场化实施方案》，将江北、小金片区约 384 万平方米的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及洒水降尘、每天约 400 多吨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及辖区 9 座垃圾中转站和 5 座公厕的运营管理等环卫需求面向社会采购服务，同时赋予一定的垃圾分类减量指标任务。

表 2-1 项目设立主要依据文件

序号	文件
1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二届 64 次〔2018〕28 号）
2	《惠州市惠城中心区 2018-2023 环卫市场化实施方案》

(二) 资金安排与支出情况

依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二届 64 次〔2018〕28 号），“2021 年度环卫一体化项目经费”项目用途为：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做好惠城区城北区域道路清扫保洁、冲洗降尘工作，完成区域道路垃圾分类收集和运输工作，负责辖区内 9 座垃圾中转

站和 5 座公共厕所的日常维护和运营管理，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等。项目年初预算安排为 6,014 万元，预算调整为 5,650.37 万元，截至 7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3,442.46 万元，支出率为 60.92%。预算安排与支出基本情况如表 2-2 所示。

表 2-2 项目支出基本情况¹

单位：元

支出节点	申拨金额	效益检查评估扣款	预付金额	中心标段金额	实际应结算金额 ²	备注
2021 年 1 月	5,735,943	0	504,084	0	5,231,859	
2021 年 2 月	5,162,656	0	0	0	5,162,656	
2021 年 3 月	4,980,348	0	0	1,301,348	3,679,000	
2021 年 4 月	5,301,230	0	0	1,301,348	3,999,882	
2021 年 5 月	5,196,848	8,720	0	1,301,348	3,886,780	
2021 年 6 月	5,443,389	4,440	0	1,301,348	4,137,601	
2021 年 6 月	8,181,085	0	4,000,000	0	4,181,085	2021 年上半年垃圾分类减量奖补金额
2021 年 7 月	5,447,107	0	0	1,301,348	4,145,759	
合计	45,448,606	4,013,160	504,084	6,506,740	34,424,622	

说明：“中心标段金额”是指《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补充合同（环卫一体化 BC5-2）》中约定的临时接管片区环卫工作过程中产生的管理费用不从本项目经费列支，计算实际结算金额时剔

¹ 信息来源：2021 年项目月度费用申拨表。

² 说明：实际应结算金额=申拨金额-效益检查评估扣款-预付金额-中心标段金额。

除该笔费用。

（三）绩效目标设置和执行情况

2021年惠州市环卫事务中心在“2021年度环卫一体化项目经费”项目上，设置了8个产出指标和4个效益指标。项目绩效目标具体为：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工作要求，保证惠城区城北区域面积≈639万平方米的道路清扫保洁、冲洗降尘≈280公里、垃圾运输量约每天430吨、垃圾分类减量达到138.56吨/天和5座公厕等环卫设施管理等环卫工作保质保量完成，达到干净、整洁的卫生质量标准，顺利完成2021年全国卫生城市省复检及其他重大活动的环卫保障任务。截至7月31日，各项指标阶段完成情况如表2-3所示。

表 2-3 年度绩效指标阶段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阶段性完成说明 ³	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8个)	数量指标	保证惠城区城北区域面积≈639万平方米的道路清扫保洁	完成率达≧100%	2021年1-7月均能完成合同约定的384万平方米和临时代管的255万平方米，共计	已完成
		保证我市惠城中心区城北片区日产垃圾进行收集和运输量约为430吨；全年约156950吨	完成率达≧100%	2021年1-6月 ⁴ 垃圾收集和运输量为76356.1吨	未完成
		保证约280km道路(含车行道、人行道)进行冲洗降尘	完成率达≧90%	2021年1-7月每日按约定完成道路冲洗降尘	已完成
		保证我市惠城中心区城	完成率达≧	2021年1-6月 ⁵ 生活垃	未完成

³ 信息来源：市交通运输局提供《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表》、相关佐证材料。

⁴ 说明：7月份垃圾收集及运输量结果未统计。

⁵ 说明：7月份垃圾减量数据未统计。

		北片区的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处理全年约 54750 吨	100%	圾分类减量处理为 20825.81 吨	
		保证我市惠城中心区城北片区的 5 座公厕进行日常维护和运营管理	完成率达 \geq 100%	能提供 2021 年 1-7 月每月运营管理情况统计表。	已完成
		保证我市惠城中心区城北片区的 9 座垃圾中转站进行日常维护和运营管理，保证市区城北片区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完成率达 \geq 100%	能提供 2021 年 1-7 月每月运营管理情况统计表。	已完成
	成本指标	保证我市惠城中心区城北片区的责任道路两旁约 1 万多个门店档口垃圾的分类收集	完成率达 \geq 100%	按合同要求开展工作，接受日常监督考核。	已完成
		保证我市惠城中心区城北片区的果皮箱等环卫设施约 1200 多个进行垃圾收集和定期清洗	完成率达 \geq 100%	按合同要求开展工作，接受日常监督考核。	已完成
效益指标 (4 个)	社会效益指标	顺利完成全国文明城市复检及其他重大活动的环卫保障任务，为创建国家一流城市提供一流的市容环境卫生保障；创造干净整洁的优美环境，为我市经济快速发展提供环境保障。	完成率达 \geq 100%	年底统一考核，现阶段无法判断完成情况。	无法考核
		约需 473 人员作业，提升社会就业率	完成率达 \geq 100%	实有管理人员、作业人员 501 人。	已完成
		顺利完成国家卫生城市、全国宜居城市和全国空气质量全国前十环卫保障任务；为市民提供常态化干净、整洁、空气质量优良的工作生活环境。	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geq 100%	年底统一考核，现阶段无法判断完成情况。	无法考核
		顺利完成全国文明城市复检及其他重大活动的环卫保障任务，为创建国家一流城市提供一流的市容环境卫生保障；长期	可持续影响期限为长期	年底统一考核，现阶段无法判断完成情况。	无法考核

	给市民提供常态化干净、整洁、舒适的工作生活环境，提高市民的幸福感			
--	----------------------------------	--	--	--

如上表所示，该项目设置的 12 个绩效指标中有 7 个指标已完成 2021 年 1-7 月的阶段性目标值，占比为 58.33%，有 2 个指标未能达到阶段性目标值，占比为 16.67%。此外，还有 3 个指标为年底统一考核指标，现阶段无法考核阶段性完成情况。

三、阶段实施绩效

（一）完成片区环卫工作阶段性目标

项目在 2021 年 1-7 月的实施期间，确保了惠城区城北区域 639 万平方米道路的日常卫生保洁，保证了该片区 280 公里道路冲洗、扬尘污染防治，保证了该片区每天约 560 吨生活垃圾的日产日清，并对其中约 130 吨餐厨垃圾、园林绿化垃圾进行了资源化再利用。此外，还保证了 5 座公厕和 9 座垃圾中转站的日常正常运营。项目完成质量基本达到《惠州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和项目合同的要求，区域环境卫生质量水平有明显提升。

（二）垃圾分类减量工作卓有成效

查阅惠州市环卫事务中心提供《2021 年环卫一体化项目分类减量垃圾统计表》，每月均能实现垃圾分类减量，且从 2021 年 3 月份开始，垃圾日均减量呈环比增长趋势。具体见下表 3-1 所示。

表 3-1 2021 年 1-7 垃圾分类减量情况

时间	日均减量 (吨/天)	环比增长率
2021 年 1 月	130.7	/
2021 年 2 月	88	-32.67%
2021 年 3 月	94.5	7.39%
2021 年 4 月	101.43	7.33%
2021 年 5 月	126.13	24.35%
2021 年 6 月	141.65	12.30%
2021 年 7 月	177.82	25.53%

四、值得关注的问题

(一) 项目管理问题

一是合同中个别条款不够合理。查阅《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补充合同（BC5-2 号）》，第一条“变更事由”写明原合同的垃圾总产量增长率 4%，根据甲方（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提供的数据和调查核实，存在明显偏差，2019 年垃圾总产量增长率达到 11%。而在《补充合同》第三条“变更内容”约定：垃圾总产量今后每年度按 4%的增长率递增。专家组认为：《补充合同》内容变更说明垃圾总产量增长率的测算依据不够合理，垃圾总产量应该按实际过磅数据测算，合同需尽快完善条款内容，保证费用结算的科学性、合理性。

二是考评效果不明显且部分考核机制不尽合理。查阅惠州市惠城中心区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 1-6 月考评结果汇总表，项目服

务公司广东惜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扣分较多，且没有明显的逐月递减的趋势，其中，2021年4月考核结果为扣223.6分，扣分数据环比增长57.46%。具体扣分情况如下表4-1所示。

表 4-1 广东惜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服务考核情况

考核月份	检查项目	日常检查扣分	随机抽查扣分	扣分合计
2021 年 1 月	道路保洁服务(含清扫保洁和道路冲洗降尘)	81.4	57.9	139.3
	垃圾运输服务	/	/	/
	设施管理(含中转站和公厕管理)	4	0.6	4.6
	合计	85.4	58.5	143.9
2021 年 2 月	道路保洁服务(含清扫保洁和道路冲洗降尘)	74.4	25.6	100
	垃圾运输服务	/	5	5
	设施管理(含中转站和公厕管理)	0.4	1.5	1.9
	合计	74.8	32.1	106.9
2021 年 3 月	道路保洁服务(含清扫保洁和道路冲洗降尘)	86.2	49.2	135.4
	垃圾运输服务	/	/	/
	设施管理(含中转站和公厕管理)	6.4	0.2	6.6
	合计	92.6	49.4	142
2021 年 4 月	道路保洁服务(含清扫保洁和道路冲洗降尘)	153	59.7	212.7
	垃圾运输服务	10.5	/	10.5
	设施管理(含中转站和公厕管理)	/	0.4	0.4
	合计	163.5	60.1	223.6
2021 年 5 月	道路保洁服务(含清扫保洁和道路冲洗降尘)	115.7	78.7	194.4

	垃圾运输服务	/	/	/
	设施管理(含中转站和公厕管理)	7.2	0.6	7.8
	合计	122.9	79.3	202.2
2021年6月	道路保洁服务(含清扫保洁和道路冲洗降尘)	91.3	44	135.3
	垃圾运输服务	/	2	2
	设施管理(含中转站和公厕管理)	1.6	/	1.6
	合计	92.9	46	138.9

此外，实际考核容错机制与项目合同约定不一致。查阅《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合同》，第九项检查考评验收办法约定：“全天候、全方位检查乙方作业质量，包括了垃圾运输作业和环卫设施管理工作……前三年给予每项每月60分容错分不予扣款。”但在实际操作中，变为同一企业各项服务的容错分合并计算，如2021年1月，道路保洁服务单项扣分139.3分，实际超过该项容错分（60分），但因广东惜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提供三项服务，合计容错分为180分，因此虽单项扣分超过容错范围，但却没有造成实际扣款。

三是个别事项考核材料简单且片面。查阅广东惜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月度公厕运营统计表》，表单内容比较简单，仅列出公厕的运营天数和运营情况，没有体现相关的考核内容和考核结果，也没有附公厕运营情况的图片材料，无法直观反映出运营情况“正常”的结论如何得出，《月度公厕运营统计表》作为日常监管材料不够完整。

(二) 绩效运行问题

一是**绩效目标不够规范**。绩效目标是概况性的表述，绩效指标是总体目标的分解和细化，绩效目标不应只是简单复制绩效指标的内容。本项目的绩效目标为绩效指标内容的简单叠加，没有反映出与预算支出所支持的项目的总任务、总要求、总产出和总效益层面等相关内容，绩效目标编报不够规范。

二是**绩效指标设置有待完善**。绩效指标名称应直观简洁反映出指标的考核内容，本项目设置的指标名称过于冗长，如社会效益指标：“顺利完成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等复检及其他重大活动的环卫保障任务，为创建国家一流城市提供一流的市容环境卫生保障；创造干净整洁的优美环境，为我市经济快速发展提供环境保障。”用较大篇幅较大段句的定性表述，无法简明扼要的明确考核要点，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也比较难以衡量。

三是**设定目标值不够合理**。项目各项指标的年度指标值均设置为“完成率 \leq 100%”，不尽合理。绩效目标值应该是科学、合理且可考核的，应设置相对较为具体的数值或完成值，而不能设置为已经达成或轻易就能完成的过低目标，“完成率 \leq 100%”为年度终了一定能完成的目标值，缺乏考核约束力。

五、相关建议

(一) 结合项目实际，修改完善合同条款

一是**垃圾分类减量奖补费结算方式需要重新约定**。经座谈了解，合同中约定的垃圾总产量每年增长率为4%缺乏科学依据，

在实际操作中也存在增长率远大于 4%的情况，以 4%的年增长率计算得出垃圾总产量合理性不足。追溯原因：合同签订时，垃圾中转站的称重系统未验收通过，数据不够准确，无法被采纳作为结算证据，因此设置固定增长率以测算后续年度的垃圾总量。但 2021 年垃圾中转站的称重系统已经全部验收通过，过磅数据也能保证准确，建议根据实际过磅数据进行费用结算，并尽快与广东惜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合同，明确计费标准。二是明确容错机制，加强对项目服务商的考核监管。针对实际考核容错机制与合同约定条款不一致的情况，建议惠州市环卫事务中心重新讨论容错范围，并对应调整合同相关条款内容。此外，建议增加对项目服务商扣分环比增长情况的考核，如服务商出现扣分环比增长率超过某一标准值的，可以采取口头警告、扣款直至终止服务等惩处措施。

（二）重视日常管理工作，完善管理过程材料

一方面，广东惜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要加强对日常管理工作的重视，提高对管理工作的要求，在设置和提交相关运营情况考核清单时，表单应充分反映运营的具体情况和效果，比如反映卫生环境、设备使用等情况，使监管单位能一目了然、客观详实、深入具体的了解有关运营状况。另一方面，监管单位应加强对项目服务商的管理，可以结合《惠州市惠城中心区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质量检查考评办法（试行）》的考核要求，将服务商自查结果与项目考评组考评结果做比较，全面精准查摆出项目运营过程

中存在的不足，并对服务商的日常管理工作动态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避免日常管理流于形式，缺乏实质性作用。

（三）提高绩效管理水平，科学设置绩效指标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明确规定：“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将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近年来惠州市也陆续出台了《惠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惠府〔2019〕51号）、《惠州市财政资金“双监控”实施细则》（惠财监〔2021〕8号）等一系列文件，对绩效管理作出了工作部署提出了意见要求，市财政局每年亦通过组织部门、项目自评，聘请第三方机构辅导、审核、评价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等形式，构建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请惠州市环卫事务中心以本次项目事中监控为契机，不断学习预算绩效管理的政策要求，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意识，完善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进一步提高绩效指标的规范性与合理性。

附件 1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表

监控时间：2021 年 1-7 月

项目基本情况	主管部门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		项目单位	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环卫一体化项目经费	项目类别	基本公共服务保障项目	项目属性	基本公共服务保障项目
	项目内容	为惠州市惠城中心区域北片区道路、公厕和垃圾收集运输等进行环卫一体化管理。				
	项目以前年度绩效实现情况	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工作要求,保证惠城区城北区域面积~515.95 万平方的道路清扫保洁、冲洗降尘~280km、垃圾运输量约每天 385 吨、垃圾分类减量达到 130 多吨/天和 5 座公厕等环卫设施管理等环卫工作保质保量完成,达到干净、整洁的卫生质量标准,顺利完成 2020 年全国文明城市复检及其他重大活动的环卫保障任务。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预期情况	部门预算数 (单位:万元)		调整数	已下达指标	实际支出数	支出进度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014.00	5,650.37	5,650.37	3,442.46	60.92%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其他资金					
	市本级					
	转移支付					
项目资金支出较慢	预算编制因素				补充说明	

	原因	项目管理因素			补充说明		
		资金拨付因素			补充说明		
		其他因素			补充说明		
项目资金预期年底能否完成支付	能	不能完成支付的原因					
项目绩效完成情况及预期情况	绩效指标进展情况及预期情况	项目主要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已实现情况	实现情况说明	年底绩效指标完成可能性	预期情况说明
		保证惠城区城北区域面积≈639 万平方米的道路清扫保洁	完成率达 ≧100%	已完成	2021 年 1-7 月均能完成合同约定的 384 万平方米和临时代管的 255 万平方米，共计	能	因实际情况，项目的道路清扫面积发生变化，按项目新签订合同，清扫面积调整为 422.74 万平方米，道路清扫工作按合同约定内容完成，因此年底绩效指标能完成。
		保证我市惠城中心区城北片区日产垃圾进行收集和运输量约为 430 吨；全年约 156950 吨	完成率达 ≧100%	未完成	2021 年 1-6 月垃圾收集和运输量为 76356.1 吨	能	按 1-6 月完成情况推算，到年底约完成垃圾运输 152712.2 吨，与目标值有约 4237.8 吨的差距。考虑到历年来 1~4 月垃圾量通常会较少，5~10 月会因水果季节和雨水台风天的原因相对会产生垃圾量较多，且城北区域为城市发展区域，人口可能增多，预测到年底该指标能完成。

	保证约 280km 道路（含车行道、人行道）进行冲洗降尘	完成率达 $\geq 90\%$	已完成	2021 年 1-7 月每日按约定完成道路冲洗降尘	能	按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到年底能完成目标。
	保证我市惠城中心区城北片区的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处理全年约 54750 吨	完成率达 $\cong 100\%$	未完成	2021 年 1-6 月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处理为 20825.81 吨	能	每月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呈环比增长的趋势，因此预计到年底能完成目标值。
	保证我市惠城中心区城北片区的 5 座公厕进行日常维护和运营管理	完成率达 $\cong 100\%$	已完成	能提供 2021 年 1-7 月每月运营管理情况统计表。	能	按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到年底能完成目标。
	保证我市惠城中心区城北片区的 9 座垃圾中转站进行日常维护和运营管理，保证市区城北片区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完成率达 $\cong 100\%$	已完成	能提供 2021 年 1-7 月每月运营管理情况统计表。	能	按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到年底能完成目标。
	保证我市惠城中心区城北片区的责任道路两旁约 1 万多个门店档口垃圾的分类收集	完成率达 $\cong 100\%$	已完成	按合同要求开展工作，接受日常监督考核。	能	按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到年底能完成目标。
	保证我市惠城中心区城北片区的果皮箱等环卫设施约 1200 多个进行垃	完成率达 $\cong 100\%$	已完成	按合同要求开展工作，接受日常监督考核。	能	按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到年底能完成目标。

	圾收集和定期清洗					
	顺利完成全国文明城市复检及其他重大活动的环卫保障任务，为创建国家一流城市提供一流的市容环境卫生保障；创造干净整洁的优美环境，为我市经济快速发展提供环境保障。	完成率达 ≧100%	无法考核	年底统一考核，现阶段无法判断完成情况。	能	根据项目往年绩效完成情况推测，到年底能完成目标。
	约需 473 人员作业，提升社会就业率	完成率达 ≧100%	已完成	实有管理人员、作业人员 501 人。	能	按现阶段完成情况推测，到年底能完成目标。
	顺利完成国家卫生城市、全国宜居城市和全国空气质量全国前十环卫保障任务；为市民提供常态化干净、整洁、空气质量优良的工作生活环境。	空气质量优良 率达 ≧100%	无法考核	年底统一考核，现阶段无法判断完成情况。	能	根据项目往年绩效完成情况推测，到年底能完成目标。
	顺利完成全国文明城市复检及其他重大活动的环卫保障任务，为创建国家一流城市提供一流	可持续影响 期限为长 期	无法考核	年底统一考核，现阶段无法判断完成情况。	能	根据项目往年绩效完成情况推测，到年底能完成目标。

		的市容环境卫生保障；长期给市民提供常态化干净、整洁、舒适的工作生活环境，提高市民的幸福感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工作要求，保证惠城区城北区域面积≈639 万平方米的道路清扫保洁、冲洗降尘≈280km、垃圾运输量约每天 430 吨、垃圾分类减量达到 138.56 吨/天和 5 座公厕等环卫设施管理等环卫工作保质保量完成，达到干净、整洁的卫生质量标准,顺利完成 2021 年全国卫生城市省复检及其他重大活动的环卫保障任务。					
	年底绩效目标预期能否实现	能	预期不能实现原因：				
对后续预算安排的建议	因片区清扫面积由原合同的 384 万平方米调整为 422.74 万平方米，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可能会相应增加。	调整金额	视项目实际情况而定	相关补充说明			
备注							